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現時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方順發先生	65	執行董事及 主席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無
張德泰先生	54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國榮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梅大強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譚漢輝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方順發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主席。彼負責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方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每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曾為Veely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亦曾為Chang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

方先生的學歷達新加坡普通教育文憑考試中四水平。方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從Jurong Vocational Institute取得應用電子貿易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從新加坡人力部取得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證書。

張德泰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張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每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集團成立之前，張先生為多個獨資及合伙企業的擁有人，該等企業主要涉及服裝及傢私的零售以及提供餐飲。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從環境培訓中心取得建築工地督導員矢量控制課程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從新加坡勞工部取得樓宇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建築廠房運作(挖掘機)技術評估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七月，陳先生任職Ng Chun Man & Associates的城市規劃師。由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彼任職香港監獄署(現稱香港懲教署)的行政主任。由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香港政府規劃署工作，最後職位為總城市規劃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多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倫敦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城市設計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攝影深造文憑。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當選為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成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當選為皇家城市規劃學會的成員。

**梅大強先生**，5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梅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來積累會計、財務及工商管理方面經驗。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彼任職於德勤會計師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會計師。此後，彼曾任職於多間私人公司的管理層。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1)，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從聯交所除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任職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9))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任職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3)，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從聯交所除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任職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的集團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亦任職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7))的替任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內部審計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利高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此外，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梅先生曾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漢輝先生，3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譚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工作。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譚先生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公司秘書，負責一般企業管治事務。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譚先生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營運及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譚先生一直出任CTY & Co.的審計合伙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譚先生加入博碩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部分董事於下列公司解散前12個月內分別為其董事。各董事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仍有償債能力且為不活動公司，而有關解散並無導致任何該等公司出現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的詳情：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方先生	Chang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土木工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剔除
	Marina City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貿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剔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eat Soon Huat Contractor	新加坡	土木工程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終止
張先生	Marina City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貿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剔除
	Sugi Bawa Karaoke Pub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餐飲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剔除
	Dear E K Fashion	新加坡	成人服飾零售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取消
	Kwan Heng Enterprise	新加坡	鋼鐵及礦石批發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終止
	Star Cushion Trading	新加坡	傢俬零售	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終止
陳國榮先生	C & E Accounting and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公司服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銷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以其身份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惟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除外；(d)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上市規則所披露)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有關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高級管理層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作出披露之額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許洲昌先生 (前稱Faris Koh)	43	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八月	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	無
黃榮賢先生	30	財務經理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監督財務及會計營運	無
黃毓秀女士	44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	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無

**許洲昌先生(前稱Faris Koh)**，43歲，為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工程師。彼其後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晉升為項目經理、建築經理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

許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許先生於Thye Siang Hoe Kee Contractor Pte Ltd擔任現場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許先生於Ang Tong Seng Brothers Enterprise Pte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從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了新加坡環境學院環境監控專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了新加坡建設局建築法例及合約證書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榮賢先生**，30歲，為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營運。

黃先生已累積審計、會計、財務管理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黃先生於Deloitte & Touche LLP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主席。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從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獲授新加坡會計發展局法令項下註冊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鍊秀女士**，44歲，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文員。彼其後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晉升為會計助理、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行政人員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黃女士於Wong Liu & Partners擔任審計助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Lee Tiong Refrigeration Service Centre擔任營運及財務行政人員。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完成倫敦商會第三級會計綜合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基礎水平考試。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禮欣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負責秘書事務。

梁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以及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梁女士於恒發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於香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職於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助理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職於Fast Tea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其離職前擔任助理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任職於德順(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部門擔任公司秘書經理並加入德順(香港)有限公司。

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準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且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制訂及實施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輝先生、陳國榮先生及梅大強先生。譚漢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且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審閱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建立一套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德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榮先生及譚漢輝先生。陳國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且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方順發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榮先生及梅大強先生。方順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平衡及技能水平、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從而支持其業務戰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試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民族以及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由於我們作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承建商業務的行業性質以及行業內占優的性別主導，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構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綜合平衡的經驗，包括業務管理、業務開發、行業知識、企業管治及合規、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5歲至65歲。我們的董事的教育背景包含會計及業務管理到城市設計，就讀的教育機構包括香港及新加坡機構到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機構。我們亦已，且將持續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取步驟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上的性別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水平。儘管由於董事會現全部由男性董事構成，我們意識到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平等有待改善，但我們將繼續在整體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堅持任人唯賢的原則。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聘任期可能會因雙方協議而延伸。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於以下情況會及時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及／或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獲得補償。我們亦向彼等償付我們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宜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彼等履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職責所引致的必需且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而定。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而言，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薪金及津貼以及中央公積金供款)合共分別約為1.4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0.5百萬新元。

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而言，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薪金及津貼以及中央公積金供款)合共分別約為1.8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而言，我們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酬情花紅)將合共約為1.0百萬新元。於[編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將就董事薪酬提供建議，而有關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薪酬的未來水平。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